

证券代码：839942

证券简称：宏昌重工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42	宏昌重工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潘杨、许东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胡魁代表董事会做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田玉敏女士，代表监事会做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结 2023 年度公司实际财务状况。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的决算报告，参考行业的发展形势，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等。2024 年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年内循环使用。

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补充审议公司关联方沈阳宏强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详见《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魁。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补充确认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辽宁万兴达特种漆包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得事项。详见《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人股东之前述证件。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发电代表人之前述证件。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点-9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荆云 电话：0419-7675322 传真：0419-7675188 电子邮箱：hc_jy011@163.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